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9樓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管理人(定義見重整協議)、浙江華章科技有限公司及保山鑫盛泰紙業有限公司(「債務人公司」)就本集團參與債務人公司之破產重整程序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28日的重整投資協議(「重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謹此批准本集團根據重整協議應付之投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12,000,000元；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可取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實施、落實及／或完成重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承董事會命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暉

香港，2026年2月3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  
9樓90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凡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為準。
- (3) 茲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蘭定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為蘭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23日(星期一)至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26年2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暉先生(主席)、陳宏衛先生及蔡海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凱能先生、姚楊洋先生及張東方女士。